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

湛农通〔2023〕105号

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（农业事务管理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）：

市财政局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61 号，附件 3）已下达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。现将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（附件 1）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

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省、市已将村级集体经济收入纳入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实绩和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重要考评内容，要求到 2023 年底村级集体经济收入达 10 万元以上的村占比达 90%以上。为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认真学习贯

彻中央、省重大决策部署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建立健全县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、乡镇党委政府“一把手”亲自抓的组织领导机制，坚持党委统一领导，组织、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统筹推进，市级主推、县级主导、乡镇主抓、村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强化协调沟通，抓细抓实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各项工作，确保取得预期成效。

二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牵头抓总主体责任，协同组织、财政部门做好项目选点安排、项目实施方案编报、资金分配管理、项目实施监督检查、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等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项目选点安排。近年来，部分县（市、区）在项目安排上，由于选址不科学、论证不到位，未能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的各种影响，导致项目实施难。为杜绝再次出现项目实施无法落地情况，请按如下标准，择优安排项目：一是所在镇（街）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，项目村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较强，村集体成员有意愿、有共识；领导班子好、党员队伍好、群众基础好且具有一定发展条件的村优先扶持。二是支持近两年以来村集体年收入在 50 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。三是聚焦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

程”重点工作和乡村振兴产业振兴示范带创建，科学统筹安排项目村。

项目选点安排，要严格落实自愿申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公告制度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二）严格财政资金补助标准。根据各地市经济发展情况，实行分类分档、按比例分担的方式进行财政补助，各级财政补助每村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。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，给予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，剩余部分各地应通过统筹省级涉农资金、自身财力及其他可统筹的资金等足额安排。

（三）按时编报项目实施方案。要以县（市、区）为单位，精心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明确组织领导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拟采取的政策措施、地方各级财政拟安排资金情况及资金使用方向等。报送市级农业农村、组织、财政部门审核后，报省委组织部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于 9 月 10 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、组织、财政部门。

（四）加强督促指导。各地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加强部门沟通和协调配合，为项目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指导、技术推广、产销对接等服务支撑，协同加快推进项目资金拨付和使用进度。采取有效手段，及时掌握试点项目实施动态，及时纠正资金使用、工作开展中的偏差，有效化解矛盾和重难点问题，遇有重

大问题，及时报告。

（五）切实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工作。项目实施工作，务必于 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。项目实施完成后，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工作，及时报送相关材料。

附件：1.湛江市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表
2.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—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3〕61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文权胜，联系电话：3220031）

附件 1

湛江市 2023 年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安排表

县 别	安 排项目数 (个)	安 排项目资金 (万元)	绩 效 目 标
合 计	84	2520	完成市下达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数量，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明显增加，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所增强，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$\geq 90\%$ ，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
徐闻县	6	180	
雷州市	10	300	
遂溪县	6	180	
廉江市	33	990	
吴川市	7	210	
坡头区	5	150	
麻章区	6	180	
经开區	6	180	
赤坎区	1	30	
霞山区	4	120	